2022年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经营活动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实施方案

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新平县城市管理局开展2022年度城镇燃气“双随机、-公开’抽查。为切实开展好抽查工作，结合我县城镇燃气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检查依据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燃气服务导则》机构改革后“三定”方案及有关法律规定。

二、检查主体

本次新平县城镇燃气企业抽查部门为新平县城市管理局。

三、抽查对象

检查的范围是城镇燃气企业的经营活动，重点包括管道天然气和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具体检查对象，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全县城镇燃气企业按照市级许可企业总数60%的比例抽取。

四、抽查时间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前。

五、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的重点是,城镇燃气企业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等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包括对城镇燃气企业组织管理的检查和作业场所的检查, 主要内容是:

( - )城镇燃气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其有关台帐登记情况;三类从业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专业业务培训,取得燃气从业资格证书情况。

（二）城镇燃气企业是否存在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情况。

（三）城镇燃气企业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情况。

（四）天然气经营企业是否存在项目未竣工验收或天然气管道未办理使用登记证投入使用情况及按照规定向燃气管理部门报送天然气管网设施现状图、储气设施基本情况、月度经营信息或者企业年度报告的情况。

（五）天然气经营企业按照国家《燃气服务导则》和《云南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服务评价标准》提供服务的情况。

（六）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备案情况。

（七）城镇燃气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隐患自查自纠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并落实的情况。

（八）城镇燃气企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对运输燃气的危险货物车辆进行管理，运输车辆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运输。

（九）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开展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法定检验的情况。

（十）其他有关情况。

六、抽查检查程序

（一）制定抽查检查方案。制定2022年度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经营活动双随机、-公开 抽查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抽查检查范围、抽查检查时限、抽查内容、抽查程序等内容。

（二）公示抽查检查方案。公示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和投诉。对社会公众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不进行“双随机”抽选，立即实施检查、处置。

（三）“双随机”抽选。县城市管理局确定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双随机”的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2家和新平县城市管理局抽取执法检查人员3人。

（四）开展检查工作。检查人员到被检查单位的经营场所和作业现场，采取“-听二看、三查、四反馈”检查方法:-听城镇燃气企业阶段性生产经营工作情况介绍；二看城镇燃气企业性产经营基础资料台帐;三查城镇燃气企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四反馈检查结论意见，现场检查结束后与被检查单位进行工作交流，听取检查对象意见和建议。根据工作实际，可聘请相关行业专家参加检查。

（五）检查结果运用。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的检查事项和检查结果，依法依规调整抽查结果公示的方式和范围。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启动调查程序，依法予以处理。

（六）检查计划调整。检查过程中，确需对执法检查计划进行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双随机”抽选程序。

七、工作要求

( -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各有单位要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意识，指定专人负责，确保高效完成此项工作。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我县3家城镇燃气企业的监管。

（二）落实普法责任，加强普法宣传。在执法检查中，检查人员要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燃气服务导则》《云南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服务评价标准》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并结合检查情况进行充分释法说理，督促引导城镇燃气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三)规范检查程序，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双随机”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抽选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如实记录抽取过程。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按规定出示执法证件，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检查行为，如实记录检查情况。执法检查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不得泄露检查过程中知悉的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否则依法依规追究责任。